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3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5	交控科技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会议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飞燕厅。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 真：010-83606009

联 系 人：黄勋、张瑾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325.53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01.0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301.05
2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8
合计			1,325.5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24年第二季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01.05万元。

（2）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4年第二季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4.4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1,325.53万元。

本次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增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至7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

经公司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乔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选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乔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明确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波

冯波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等；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裁、北区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乔栋

乔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乔栋先生已经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课程的学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方面，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交控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李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0,462,822.3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0.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7,727,080.4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9,851,623.8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5,283,333.28元，2024年1-6月份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7,600,784.68元。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3,129,865.15元（包含利息收入28,490,812.44元，扣除手续费7,457.73元）。其中84,029,620.17元为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9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0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4年06月30日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含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单位结构存款余额	定期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0808857757	386,999,988.76	34,489,445.60			34,489,445.6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866666690	250,000,000.00	29,549,757.27			29,549,757.27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822159	110,000,000.00	54,479,862.90			54,479,862.9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441310100100522326		9,835,653.97			9,835,653.97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59000001083421		2,110,659.95			2,110,659.9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2050161750100000691		2,664,485.46			2,664,485.46
总计			746,999,988.76	133,129,865.15			133,129,865.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0.0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截止2024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402.96万元，其中协定存款金额为8,402.96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24年06月30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285,0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8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1-2022/01/11	1%/3.05%/3.15%	33,500.00	255.44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4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43.67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5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109.83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1-2022/02/21	1.1%/2.6%/2.7%	30,000.00	65.2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25-2022/04/25	1.1%/2.7%/2.8%	30,000.00	135.00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5016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5-2022/04/25	max（1.65%，4.75%-0.5*LPR_1Y）	19,000.00	135.86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0168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11-2022/08/11	max（1.65%，4.70%-0.5*LPR_1Y）	17,500.00	125.71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09-2022/08/09	1.5%/2.8%/2.9%	27,500.00	192.73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7-2022/11/17	max（1.65%，4.725%-0.5*LPR_1Y）	14,500.00	105.99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54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0-2022/11/10	1.5%/2.8%/2.9%	22,500.00	163.13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25-2023/02/27	max（1.65%，4.63%-0.5*LPR_1Y）	14,500.00	104.75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023/02/16	1.5%/2.7%/2.8%	22,000.00	148.50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1-2023/06/01	1.5%/2.7%/2.8%	19,000.00	128.25	是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3000082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3-2023/06/05	1.75%/2.77%/2.87%	14,000.00	99.87	是

2、截止2024年06月30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定期存款共计37,500.00万元，已全部到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1/09/29-2022/03/29	2.05%	9,000.00	135.24	是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4/02-2022/07/02	1.43%	8,000.00	60.16	是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7/08-2022/10/09	1.43%	7,500.00	54.45	是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10/09-2023/01/09	1.43%	6,500.00	47.13	是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01/09-2023/04/09	1.43%	6,500.00	46.44	是

3、截止2024年06月30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8,402.96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4年06月30日余额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利息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0808857757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625%		209.04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866666690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	2,954.98	274.04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2259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	5,447.99	157.97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10.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08		